

#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 一、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60	66.6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6.60	66.6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总计	72.60	72.60	0.00

## 二、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2.6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6.2 万元，下降 38.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下降 38.7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人数，降低了接待费用预算。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合肥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合财

行〔2015〕64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省内外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66.6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2.4万元,下降38.9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6.6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1.6万元,增长21.09%,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用车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